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辦 理 人：息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烈 114 偵 37543 字第 114912017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7543 號侵占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非屬被告及被害人所有，其應受發還人不明，不能逕予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 住 居 所	備註
黑色皮夾	個	1	應受發還人不明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5413 號）。
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4 年 8 月 20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張介欽